

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英城执罚字〔2026〕2号

当事人：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赖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；441822 0617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东省英德市横石塘仙桥村

本单位于2025年11月16日对赖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1月16日1时左右在英城街道南山居委建材码头河道使用抽砂水管、抽砂机抽取河砂，当晚抽了约三十方砂，在你使用两台货车（粤R81255、粤R61660）准备将抽取的河砂装运走时，被我街拦停，无法提供河道采砂许可证，属于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，由于我街执法人员到场，河砂卸在原地，无违法所得。经发函向英德市水利局查询，你未有相同或者类似的行政处罚记录，属于初次违法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“河砂属于国家所有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采运”、《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“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。河道采砂由地级以上市、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

并颁发许可证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3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提起陈述申辩意见、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依据《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，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，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（河道采砂类）》序号1，“违法行为：无河道许可证采砂；裁量因素：111.非法采砂量大小；裁量标准：1111.根据非法采砂量裁量：11111.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，处五万元罚款”的自由裁量标准，本单位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停止开采；
2. 处罚款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：50000.00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

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丘执法员、陈执法员

联系电话：0763-2281601

联系地址：英德市富强路78号英城街道办事处

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

2026年1月8日

